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劉子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50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33771-107ND0033773	3	3000	
002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2488	1	483	